

征求意见函

各公民、单位、组织、社会团体：

为规范我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我局起草了《武汉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向公众征求意见，请认真研究后提出修改意见，并于11月27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我局。

邮箱：1983139912@qq.com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16日

武汉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实施部门
1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从轻	骗取基金支出不满 1 万元的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罚款；属于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市、区医疗保障局
			一般	骗取基金支出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3 倍罚款；属于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从重	骗取基金支出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4 倍罚款；属于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骗取基金支出在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5 倍罚款；属于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从轻	骗取金额不满 3000 元的	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的 2 倍罚款	市、区医疗保障局
			一般	骗取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的 3 倍罚款	
			从重	骗取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	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的 4 倍罚款	
				骗取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的 5 倍罚款	
3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超过规定时间 1 个月以上未达 3 个月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保险费数额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区医疗保障局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 3 个月以上未达 6 个月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保险费数额 1.2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超过规定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保险费数额 1.8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登记证明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从轻	尚未实际侵害到劳动者权益的	警告	市、区医疗保障局
				受侵害劳动者人数在 1 人以上不满 10 人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受侵害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以上不满 20 人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受侵害劳动者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骗取救助资金金额或物资价值不满 2000 元的	责令退回，并处骗取金额或价值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	市、区医疗保障局
			一般	骗取救助资金金额或物资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责令退回，并处骗取金额或价值 1.2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骗取救助资金金额或物资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并处骗取金额或价值 1.8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6	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	从轻	骗取基金支出不满 1 万元的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罚款；属于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市、区医疗保障局

		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一般	骗取基金支出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3 倍罚款；属于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从重	骗取基金支出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4 倍罚款；属于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骗取基金支出在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5 倍罚款；属于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7	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实施的违法行为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	从轻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未中标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市、区医疗保障局
			一般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中标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	

		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1. 本细化标准的“违法情节”及“处罚细化标准”栏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不满”“未达”不包括本数。

2. 本细化标准适用于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或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情形，分别适用相应的有关规定。

3. 本细化标准的制定依据为《武汉市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执行过程中，若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